

韶关市中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实行单一来源采购的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韶关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韶关市中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535,000.00 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 17 号

三、公示期限

202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韶关市中医院

联系地址：韶关市中医院武江区武江大道北 141 号

联系电话：0751-8777126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联系电话：0751-8221111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

韶关市中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 险及公众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GZYL26SGFD03010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韶关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其他补充事宜	3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协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1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及协商	15
六、协商原则、步骤和标准	15
七、签订合同	16
八、适用法律	17
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7
十、附表	1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自查与响应表	29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32
三、商务部分	40
四、技术部分	43
五、价格部分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采购邀请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经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无异议，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受韶关市中医院的委托，对韶关市中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作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L26SGFD03010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元）：¥535,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数量及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属性：服务；
3. 品目类别：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4. 最高限价（如有）：¥535,000.00 元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上述第（2）-（4）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依据《响应承诺函》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响应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必须为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证书扫描件）；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投标的，还须取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其省级分公司的授权（提供授权证明，格式自拟）。总公司、同一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允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将同时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方式：现场登记。

售价（元）： 3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ylzbd1.com>)

2. 投标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投标登记时需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可从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zylzbd1.com上下载，打印填写完毕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单个子包投标登记费300元，登记后不退。

3. 联系邮箱：投标登记咨询处理：yilishaoguan@163.com

4. 其他：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中医院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花寨路六号

联系方式：0751-8777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联系方式：0751-822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51-8221111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026 年 03 月 2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若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医疗责任保险	1 项	保险期限 1 年，保险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计算 1 年（合同生效期由采购人通知）	520,000.00
公众责任保险	1 项		15,000.00

二、采购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协助医疗机构妥善处理医患纠纷，为及时处理纠纷提供有力经济保障，推动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构解决机制形成，维护诊疗秩序、创建平安医院。进一步有效化解医疗卫生领域矛盾纠纷，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投保人、投保保险险种及被保险人

1.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名称：韶关市中医院。
2. 投保保险险种：医疗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
3.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地址：韶关市武江大道北 141 号；大学路 69 号；曲江区松山街道韶钢东区；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花寨路(六号)。

（三）保险责任

1. 医疗责任保险

- (1)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2) 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 (3) 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包括诊断、治疗、护理环节。
- (4)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 公众责任保险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

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1)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2)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 (3)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上述第（1）与第（2）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3）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赔偿限额

1. 医疗责任保险赔偿限额

- (1) 医疗过失责任：年度累计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每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 (2) 公平原则补偿限额（医疗意外补偿）：年度累计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每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限额：RMB5 万元。
- (3) 医疗过失责任精神损害抚慰金：年度累计赔偿限额：RMB30 万元，每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限额：RMB5 万元。
- (4) 法律费用：年度累计限额：RMB30 万元，每次限额：RMB10 万元。

2. 公众责任保险赔偿限额

公众责任保险：年度累计赔偿限额：RMB300 万元，每次人身损害最高赔偿限额：RMB50 万元，每次财产损失最高赔偿限额：RMB20 万元。

保险产品	保险责任	内容	保额（万元）
医疗责任保险赔偿	1、医疗过失责任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600
		每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100
	2、公平原则补偿（医疗意外补偿）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600
		每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5
	3、医疗过失责任精神损害抚慰金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30
		每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5
	4、法律费用	年度累计限额	30
		每次限额	10
公众责任保险赔偿	5、公众责任保险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300
		每次人身损害最高赔偿限额	50
		每次财产损失最高赔偿限额	20

（五）有完善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承保方案、理赔服务方案、风险防范及风险控制措施、服务运作方案。

（六）有专业的承保理赔服务队伍，采购人在投保及发生保险咨询、出险报案、索赔办理过程中能得到快速响应。

（七）承保基础

索赔发生制：凡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在保险期间内的，本保险予以负责。

（八）保险期限（合同生效期由采购人通知）

保险期限 1 年，保险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计算 1 年。

（九）保险索赔、理赔程序

1. 发生医疗事故保险赔偿处理流程：由患者及其近亲家属与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赔付金额。三方协商不成，通过当地医疗调解协商委员会调解确定赔付金额。调解不成，提交法院、仲裁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判决。
2. 保险人对每位患者的赔偿金额以患者或其近亲家属与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经法院、仲裁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判决、裁决、裁定或调解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医疗责任每人赔偿限额。

（十）索赔期限

本保险责任范围为期内发生制，保险索赔时效为三年。即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过了保险期限后才发现并提出索赔的；且出险时间到提出索赔时间不超过三年，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过了三年后才发现并提出索赔的，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十一）免赔额

1. 每次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 责任限额包括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的 30%，并包含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3.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总报价包含响应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履行保险服务职责应获得的全部酬金和所付出的全部费用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餐饮费、税费等，响应供应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535,000.00 元（其中医疗责任保险的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520,000.00 元，公众责任保险的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15,000.00 元）。总报价=医疗责任保险报价+公众责任保险报价，用作价格得分计算。

（二）其他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有承保过相关医疗机构的同类业绩。
2. 采购人要求完成的本项目相关服务，并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3.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4. 响应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满足服务要求的服务团队人员及服务车辆。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并按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
6. 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补充。
7. 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机构（必须得到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对接解决医疗纠纷、协调案件。

（三）售后服务

定期向采购人书面汇报保险业务开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承保情况、理赔资料、服务资料以及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绩效考核相关资料等。

（四）验收要求

1. 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律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合同生效日前，采购人（投保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保险人）交付全额保费。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第三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须知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韶关市中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负责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协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款要求。

2.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4. 协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协商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协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3%
500-1000	1.2%
1000-5000	1.0%

- 1)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协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
- 3) 协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协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造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拒收，或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或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资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总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协商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响应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及邀请函另有约定除外。

12.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及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 则必须满足:

12.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分支机构投标的, 必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外,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等对分支机构有效。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商务、技术响应,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一般性条款响应表等。

14.2 价格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 并按《报价总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进行报价。

15.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协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函**，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拒收。
-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另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包括 WORD 版本及经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电子版要求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如有） 及公司名称），同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递交。
 -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对应需签名处签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签字、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的，均必须签字、盖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处的“盖章”为私章），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报价总表》（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p> <p>收件人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如有）</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p> <p>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9.2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协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及协商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及协商。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唯一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唯一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响应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组建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协商原则、步骤和标准

25. 协商原则

25.1 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协商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6. 协商步骤和标准

26.1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和符合性（详见附表）。
-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协商。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2 协商

-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须携带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出席协商会以便核验身份，否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协商。**
-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协商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3)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4) 最终报价：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如无特殊情况，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的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也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决定）。除非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报价的最终报价，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确定其该轮报价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以前轮报价为准。

26.3 协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6.4 定标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7.2 条的规定备案。

28.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已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相关要求及流程可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及各市区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相关通知及文件等。

八、适用法律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0.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所有。

十、附表

初步评审细则表

评审内容		唯一供应商 A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结 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医院2026年度医疗责任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项目_____

项目编号：GZYL26SGFD03010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韶关市中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项目（项目编号：GZYL26SGFD03010）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履行保险服务职责应获得的全部酬金和所付出的全部费用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餐饮费、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保险期限（合同生效期由采购人通知）

保险期限 1 年，保险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计算 1 年。

三、投保人、投保保险险种及被保险人

1.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名称：韶关市中医院。
2. 投保保险险种：医疗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
3.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地址：韶关市武江大道北 141 号；大学路 69 号；曲江区松山街道韶钢东区；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花寨路(六号)。

四、保险责任

1. 医疗责任保险

- (1)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2) 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 (3) 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包括诊断、治疗、护理环节。
- (4)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 公众责任保险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1)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2)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 (3)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上述第（1）与第（2）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3）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五、赔偿限额

1. 医疗责任保险赔偿限额

- (1) 医疗过失责任：年度累计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每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 (2) 公平原则补偿限额（医疗意外补偿）：年度累计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每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限额：RMB5 万元。
- (3) 医疗过失责任精神损害抚慰金：年度累计赔偿限额：RMB30 万元，每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限额：RMB5 万元。
- (4) 法律费用：年度累计限额：RMB30 万元，每次限额：RMB10 万元。

2. 公众责任保险赔偿限额

公众责任保险：年度累计赔偿限额：RMB300 万元，每次人身损害最高赔偿限额：RMB50 万元，每次财产损失最高赔偿限额：RMB20 万元。

保险产品	保险责任	内容	保额（万元）
医疗责任保险赔偿	1、医疗过失责任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600
		每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100
	2、公平原则补偿（医疗意外补偿）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600
		每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5
	3、医疗过失责任精神损害抚慰金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30
		每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5
4、法律费用	年度累计限额	30	
	每次限额	10	
公众责任保险赔偿	5、公众责任保险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300
		每次人身损害最高赔偿限额	50
		每次财产损失最高赔偿限额	20

六、有完善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承保方案、理赔服务方案、风险防范及风险控制措施、服务运作方案。

七、有专业的承保理赔服务队伍，甲方在投保及发生保险咨询、出险报案、索赔办理过程中能得到快速响应。

八、承保基础

索赔发生制：凡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

造成患者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在保险期间内的，本保险予以负责。

九、保险索赔、理赔程序

1. 发生医疗事故保险赔偿处理流程：由患者及其近亲家属与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赔付金额。三方协商不成，通过当地医疗调解协商委员会调解确定赔付金额。调解不成，提交法院、仲裁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判决。
2. 保险人对每位患者的赔偿金额以患者或其近亲家属与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经法院、仲裁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判决、裁决、裁定或调解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医疗责任每人赔偿限额。

十、索赔期限

本保险责任范围为期内发生制，保险索赔时效为三年。即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过了保险期限后才发现并提出索赔的；且出险时间到提出索赔时间不超过三年，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过了三年后才发现并提出索赔的，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十一、免赔额

1. 每次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 责任限额包括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的 30%，并包含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3.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十二、售后服务

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保险业务开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承保情况、理赔资料、服务资料以及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绩效考核相关资料等。

十三、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律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四、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合同生效日前，甲方（投保人）一次性向乙方（保险人）交付全额保费。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五、保密

十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其他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 一、自查与响应表
-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报价总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2 报价明细表（如有）（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与响应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采购邀请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根据采购邀请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根据采购需求集中统一罗列）

序号	采购要求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10				见响应文件（）页
11				见响应文件（）页
12				见响应文件（）页
13				见响应文件（）页
14				见响应文件（）页
15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如采购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采购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一般性条款响应表（除 “★” 号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

序号	采购要求 一般性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10				见响应文件（）页
11				见响应文件（）页
12				见响应文件（）页
13				见响应文件（）页
14				见响应文件（）页
15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1、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一般性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2.1 响应承诺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我方愿参与响应。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项目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四）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响应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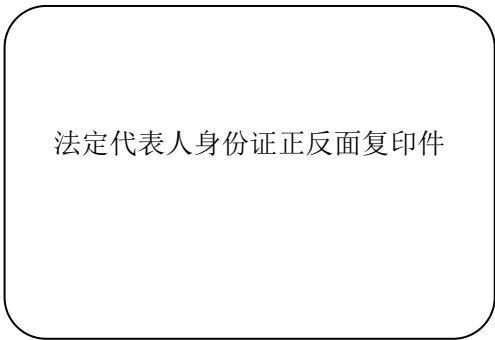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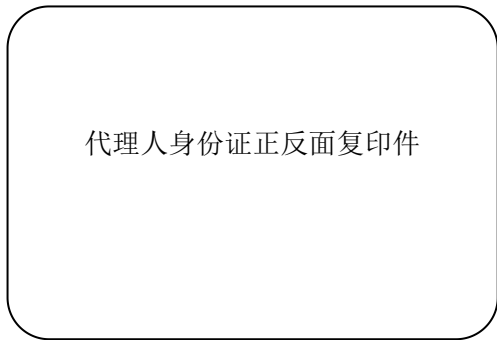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资质、信誉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必要性资料

四、技术部分

4.1 投标货物清单一览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							

注：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验收方案

根据项目用户需求拟定验收方案，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注：合同实施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验收方案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必要性资料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如有）_____

报价项目	金额（元）	服务期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保险期限 1 年，保险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计算 1 年。（合同生效期由采购人通知）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到报价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报价明细表（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如有）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报价（人民币 元）
医疗责任保险	1 项	保险期限 1 年，保险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计算 1 年（合同生效期由采购人通知）	
公众责任保险	1 项		
总计：			元（大写：）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总表》一致。

2.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供应商名称）公司在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协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项目约定应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附：我司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招标代理费发票开具信息：

请根据单位实际选择发票类型，在对应发票类型前打“√”：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_____；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_____；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_____；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发票事宜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